

证券代码：835834

证券简称：达伦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挂牌公

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挂牌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参照本制度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和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

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八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了经过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 第一节 经办责任人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经办，证券事务部协办。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受理，财务部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二）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权利或其他相关事项；
- （三）在提供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及时了解担保合同之主合同的履行情况；
- （四）及时督促被担保人履行债务，如遇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应采取有效措施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通过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证券事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二) 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三)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协助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追偿；
- (四)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二节 担保对象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良好的经营状况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资质。虽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除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担保事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 (四) 连续两年亏损，或经营状况已经恶化、资不抵债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反担保的条件或者放弃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已经设定担保或则其他权

利限制的资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公司可接受以下资产和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 (一) 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所有的房屋或其他地上附着物、土地使用权；
- (二) 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所有的机器设备或其他变现能力强的资产；
- (三) 其他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所有的、可依法转让的股份、股票、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单等。

对于被担保人作为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权利，在签订担保合同前，财务部应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 第三节 担保相关合同签署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或反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或有关授权委托书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除此之外，任何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 第四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刊上及时披露。

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二十一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或公司审计部门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项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原件、刊登该担保事项信息的指定报纸或网站披露信息。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而自行对外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由于工作失误或者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处罚或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